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6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成立重庆鲁能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借款的议案》。
-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鲁能星城十三街区”项目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80,000万元借款,授信期限两年,按照每笔借款提取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0%,用于“鲁能星城十三街区”项目的建设。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 详见同日公告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抵押借款的公告》(72015-026),7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司决定出资500万元成立重庆鲁能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鲁能物业”),注册地为重庆市,注册成立后,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重庆鲁能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额为500万元人民币。

(2)重庆鲁能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重庆鲁能物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其他业务咨询,机动车辆维修停车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环境保洁服务、楼宇机电设备维护保养、房屋租赁管理、家政服务、装饰维修、零售、餐饮、会议服务、软件开发等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推进公司住宅物业直营,打造公司物业服务品牌,支持公司产品销售,结合区域项目开发的需要,成立重庆鲁能物业,主要负责管理片区住宅物业管理。

2.对外投资资金来源

该项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3.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该公司主要服务于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自有项目,且投资金额较小,不存在投资项目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风险导致的风险,股权投资及与他人合作的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

4.对公司的影响

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其他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对外投资公告信息披露后,本公司将及时披露重庆鲁能物业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五、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抵押借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额度人民币80,000万元,期限按照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提款期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0%。重庆鲁能将以其持有的“鲁能星城十三街区”项目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本次借款资金用于“鲁能星城十三街区”项目的开发建设。

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渝北区渝鲁大道777号

法定代表人:魏海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壹级)、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营管理规定的商品)、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科技开发、研究、销售房屋、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股权投资:本公司持有重庆鲁能65.5%股权,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鲁能34.5%股权。

2.财务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重庆鲁能总资产473,363.74万元,总负债281,261.3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7000万元,净资产17,929.35万元。营业收入127,968.97万元,利润总额744,401.43万元,净利润742,990.72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5年3月31日,重庆鲁能总资产475,207.02万元,总负债275,406.76万元,净资产199,801.26万元。2015年1月—3月实现营业收入28,461.78万元,利润总额10,633.46万元,净利润7,708.91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重庆鲁能拟以持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鲁能星城十三街区”项目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作抵押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80,000万元借款,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

四、累计抵押借款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重庆鲁能累计抵押贷款总额为7,007.00万元。

五、董事会有利于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原信托合同主要内容中为:

(五)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 优先受益人按日自信托财产中计提,并于信托季度分配日和信托终止(包括到期终止和提前终止)时收取优先信托收益。在整个信托计划期间,优先受益人以优先信托资金总额为基数,按一年7.25%的优先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为标准计提优先信托收益;

每日计提的优先信托收益= 优先信托资金总额×7.25%/365;

现更正为:

(五)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 优先受益人按日自信托财产中计提,并于信托季度分配日和信托终止(包括到期终止和提前终止)时收取优先信托收益。在整个信托计划期间,优先受益人以优先信托资金总额为基数,按一年7.25%的优先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为标准计提优先信托收益;

每日计提的优先信托收益= 优先信托资金总额×7.75%/365;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201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审批、实施等相关事宜。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2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受托人”)于2015年6月16日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受托人”)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以人民币 20000万元参与“云南信托-源盛恒裕7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托人简介

名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4号云南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2亿元

实收资本:1.02亿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财产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信托合同主要内容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5年6月4日召开的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6月22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于2015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审议内容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请参见2015年6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5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627;投票简称:天茂投票

(3) 投票方向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	审议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1.00

2.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99,279,71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98,559,434股。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6月24日直接计入股东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该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5年6月4日召开的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6月22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于2015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审议内容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请参见2015年6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5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627;投票简称:天茂投票

(3) 投票方向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	审议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1.00

2.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99,279,71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98,559,434股。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6月24日直接计入股东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该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3.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5. 公司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5年6月23日14:3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布《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召集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15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召开的形式、时间和地点:2015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审议事项:1.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6月22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三) 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行为视为无效申报,不列入表决统计;

4.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5. 投票系统故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在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

五、联系地点及联系方式

五、联系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48000

联系电话:0724-2223218

联系传真:0724-2217652

联系 人: 熊洁 许仁斌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9,279,7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F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股数补缴税款;对于OPF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99,279,71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98,559,434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6月24日直接计入股东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该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9,279,7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F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股数补缴税款;对于OPF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99,279,71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98,559,434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6月24日直接计入股东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该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5-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1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公司信息。

3.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正在筹划、洽谈、意向、协议。

4.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正在筹划、洽谈、意向、协议。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8,29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F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0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股数补缴税款;对于OPF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38,294,2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98,559,434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6月26日直接计入股东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该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5-002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F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股数补缴税款;对于OPF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补缴税款0.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0,68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9,36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 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5-002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F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股数补缴税款;对于OPF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